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賴承睿

代 理 人 亞東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頌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先生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請狀未載明調解事項之金額，聲請人應按本件調解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定費率計算補繳本件調解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聲請調解狀僅記載相對人「王先生」，並未記載渠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請聲請人補正「王先生」之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並提出「王先生」之戶籍謄本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提出委任狀及依相對人人數提聲請調解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